

# 2023年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汇总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甲方(赠与人)：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赠与事宜缔结如下契约：

第一条甲方于乙方完成第二条所列条件时，赠与乙方如下动产：。

第二条本赠与契约生效的条件为乙方必须通过大学入学考试。

第三条乙方达成第二条所列条件时，甲方应于一个月内购得赠与乙方。

第四条甲方应当保证其对赠与乙方的动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第五条甲方于乙方尚未达成第二条所列的条件前死亡时，本契约即告失效。

第六条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各份契约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甲方(赠与人)：×××(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如赠与微机一台，应写明“浪潮386型微机一台”，如其他物品，也应写明该赠与物是什么、在什么位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 二、赠与物的交割

(写明交割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交割，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他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无偿的行为，在实践中签订赠与合同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赠与合同的内容要具体明确。赠与合同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赠与的财产名称、财产目前状况、赠与合同履行的时限以及方式、赠与是否附条件以及什么条件、赠与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二、从赠与人的角度考虑，若赠与行为在交付财产或转移权利之前有可能撤销，建议不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因为一旦公证将很难撤销；从受赠人的角度考虑，若担心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则应积极劝说赠与人将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三、如果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时对受赠人有一定的要求，则可作为一个赠与的条件。如果受赠人无法满足赠与人提出的条件，或者受赠人的行为让赠与人不满意，则赠与人可以名正言顺的拒绝履行赠与义务。

四、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约定办理有关手续的内容。

五、赠与人应在赠与合同中说明赠与财产存在的瑕疵，否则由此给受赠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责任。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赠与人的义务。一般认为，赠与人有以下义务：

1. 交付赠与物的义务。 赠与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并转移所有权。尽管在一般情况下，赠与人可以在交付赠与物之前撤销赠与，但对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并且受赠人还可以要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

2. 担保赠与物瑕疵的义务。 赠与人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一方面，赠与物有瑕疵的，赠与人有义务如实告知受赠人；另一方面，赠与人保证赠与物无瑕疵的，就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如果由此造成受赠人损失，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第二项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赠与合同一般是赠与人单方履行将自己的合法财产送给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不承担义务而只享有获得受赠财物的权利。附义务的赠与，也称附负担的赠与，是指以受赠人对赠与人或者第三人为一定给付为条件的赠与，也即使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附义务的赠与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属一种特殊的赠与。附有义务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赠与受赠人，是附有条件的，受赠人在接受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后，必须依法履行赠与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这是因为财产的赠与是在受赠接受赠与合同中所附加的义务，赠与合同才成立，而这部分附加的义务成为赠与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按《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必须承担义务，如果赠与人所附的不是受赠与人承担的义务，而是为达到某一结果或目的的赠与，则不是附义务的赠与。其特征在于：

1. 一般的赠与，受赠人仅享有取得赠与财产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而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对其赠与附加一定的条件，使受赠人承担一定的义务。

2. 附义务的赠与，其所附义务有一定限度，通常低于赠与财产的价值。

3. 一般情况下，在赠与人履行了赠与义务后，才发生受赠人义务的履行问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也无不可。

4. 赠与所附义务，可以约定向赠与人履行，也可以约定向第三人履行，还可以约定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履行。

5. 履行赠与所负的义务，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6. 赠与所附义务，是赠与合同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另外的独立合同。

1. 受赠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赠与人向受赠人给付赠与财产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其义务。受赠人不履行的，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履行义务或者撤销赠与。赠与人撤销赠与的，受赠人应将取得的赠与财产返还赠与人。

对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赠与所负义务，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有规定。如德国规定，为有附负担的赠与人，如已给付，得请求履行其负担。受赠人不履行负担者，以应将赠与物用于履行负担为限，赠与人得依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依双方契约规定的解除权的要件，返还赠与物。再如我国台湾规定，赠与附有负担者，如赠与人已为给付，而受赠人不履行其负担时，赠与人得请求受赠人履行其负担，或撤销赠与。

2. 受赠人仅在赠与财产的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义务的责任。赠与本为无偿合同，其目的在于使受赠人获益。所附义务如果超出赠与财产的价值，则使受赠人蒙受不利，也与赠与的本旨不相符合。因而如果赠与的财产不足以抵偿其所附义务的，受赠人仅就赠与财产的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义务的责任。

任。换句话说，如果赠与所附义务超过赠与财产的价值，受赠人对超过赠与财产价值部分的义务没有履行的责任。

对于受赠人履行义务的限度，德国、我国台湾也有所规定。德国规定，因权利的瑕疵或赠与物的瑕疵，致赠与的价值明显不足抵充因履行负担所需的费用者，在因瑕疵而生的不足额获得补偿前，受赠人得拒绝履行负担。受赠人不知有瑕疵而履行负担者，以受赠人因履行负担而支出的费用超过有瑕疵的赠与物的价值为限，受赠人得向赠与人请求偿还其费用。我国台湾规定，附有负担之赠与，其赠与不足偿其负担者，受赠人仅于赠与之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负担之责任。

3. 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的财产如有瑕疵，赠与人在赠与所附义务的限度内，应当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瑕疵担保责任。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将\_\_\_\_\_赠与乙  
方。

二、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将赠与  
物交付给乙方。

三、甲方承

担\_\_\_\_\_的  
责任义务。

四、甲方享有\_\_\_\_\_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六、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  
示，否则，赠与不生效力。

七、其它约定：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文  
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赠与人：\_\_\_\_\_签订地点：\_\_\_\_\_

受赠人：\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赠与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和价值。

名称：

数量：

质量：

价值：

赠与的财产属不动产的，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及状况：\_\_\_\_\_。

第二条赠与目的：\_\_\_\_\_。

第三条所附义务是：\_\_\_\_\_。

第四条赠与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指赠与物的\_\_\_\_\_。

第五条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_\_\_\_\_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六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两人系\_\_\_\_\_关系。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万元现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万元现金赠送给乙方。

二、赠与物的交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省\_\_\_市\_\_\_区\_\_\_小区号(爷爷家地址)交付。

三、乙方应在\_\_\_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

四、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七

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赠与人的义务。一般认为，赠与人有以下义务：

1. 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赠与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并转移所有权。尽管在一般情况下，赠与人可以在交付赠与物之前撤销赠与，但对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并且受赠人还可以要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
2. 担保赠与物瑕疵的义务。赠与人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一方面，赠与物有瑕疵的，赠与人有义务如实告知受赠人；另一方面，赠与人保证赠与物无瑕疵的，就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如果由此造成受赠人损失，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第二项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赠与合同一般是赠与人单方履行将自己的合法财产送给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不承担义务而只享有获得受赠财物的权利。附义务的赠与，也称附负担的赠与，是指以受赠人对赠与人或者第三人为一定给付为条件的赠与，也即使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附义务的赠与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属一种特殊的赠与。附有义务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赠与受赠人，是附有条件的，受赠人在接受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后，必须依法履行赠与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这是因为财产的赠与是在受赠接受赠与合同中所附加的义务，赠与合同才成立，而这部分附加的义务成为赠与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按《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义

务的赠与，受赠人必须承担义务，如果赠与人所附的不是受赠人承担的义务，而是为达到某一结果或目的的赠与，则不是附义务的赠与。其特征在于：

1. 一般的赠与，受赠人仅享有取得赠与财产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而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对其赠与附加一定的条件，使受赠人承担一定的义务。

2. 附义务的赠与，其所附义务有一定限度，通常低于赠与财产的价值。

3. 一般情况下，在赠与人履行了赠与义务后，才发生受赠人义务的履行问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也无不可。

4. 赠与所附义务，可以约定向赠与人履行，也可以约定向第三人履行，还可以约定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履行。

5. 履行赠与所负的义务，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6. 赠与所附义务，是赠与合同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另外的独立合同。

1. 受赠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赠与人向受赠人给付赠与财产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其义务。受赠人不履行的，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履行义务或者撤销赠与。赠与人撤销赠与的，受赠人应将取得的赠与财产返还赠与人。

对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赠与所负义务，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有规定。如德国规定，为有附负担的赠与的人，如已给付，得请求履行其负担。受赠人不履行负担者，以应将赠与物用于履行负担为限，赠与人得依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依双方契约规定的解除权的要件，返还赠与物。再如我国台湾规定，赠与附有负担者，如赠与人已为给付，而

受赠人不履行其负担时，赠与人得请求受赠人履行其负担，或撤销赠与。

2. 受赠人仅在赠与财产的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义务的责任。赠与本为无偿合同，其目的在于使受赠人获益。所附义务如果超出赠与财产的价值，则使受赠人蒙受不利，也与赠与的本旨不相符合。因而如果赠与的财产不足以抵偿其所附义务的，受赠人仅就赠与财产的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义务的责任。换句话说，如果赠与所附义务超过赠与财产的价值，受赠人对超过赠与财产价值部分的义务没有履行的责任。

对于受赠人履行义务的限度，德国、我国台湾也有所规定。德国规定，因权利的瑕疵或赠与物的瑕疵，致赠与的价值明显不足抵充因履行负担所需的费用者，在因瑕疵而生的不足额获得补偿前，受赠人得拒绝履行负担。受赠人不知有瑕疵而履行负担者，以受赠人因履行负担而支出的费用超过有瑕疵的赠与物的价值为限，受赠人得向赠与人请求偿还其费用。我国台湾规定，附有负担之赠与，其赠与不足偿其负担者，受赠人仅于赠与之价值限度内，有履行其负担之责任。

3. 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的财产如有瑕疵，赠与人在赠与所附义务的限度内，应当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瑕疵担保责任。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八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与受赠人所有，受赠人也表示接受赠与的协议。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无偿性。
- 2 单务性。
- 3 转移赠与财产的所有权。

4 赠与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5 赠与为诺成合同。

根据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有无法定事由，可以分为有因撤销和无因撤销。

1 无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交付赠与标的物之前，无需任何理由而撤销赠与。但是，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者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或者经过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不适用无因撤销。

2 有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出现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时，使赠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归于消灭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行使有因撤销权：第一，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第二，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第三，受赠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只能由赠与人本人或者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行使。赠与人当然享有独立的撤销权，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只有在赠与人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而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才可以行使撤销权。

#### (1) 无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赠与合同是非经公证证明订立的；

第二，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第三，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道德义务性质；

第四，只能在赠与财产交付之前行使撤销权。

## (2) 有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受赠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第二，应当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第三，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 (3) 继承人或监护人撤销赠与的条件

第一，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撤销权一经行使即发生效力。因撤销权为形成权，其行使的效果是使赠与合同关系归于消灭。所以，当赠与人交付之前行使撤销权的，赠与人自可以拒绝履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赠与物已交付受赠人后行使撤销权的，受赠人因失去取得赠与物的合法根据而应当返还受赠与的财产。受赠人拒绝返还的，赠与人有权请求其返还。

## 赠与合同有法律效力吗篇九

甲方（赠与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赠与的标的物，应写明该赠与物是什么、在什么位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 二、赠与物的交割

（写明交割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交割，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_\_\_\_\_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他条件）。

四、本合同自\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